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春蘭
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甄

被　　告　吳致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0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提領款項之工作內容極為簡單，卻能取得高額報酬，顯然違悖常情，應能預見代他人提領款項，即詐欺集團用以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，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，竟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0日起，經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周老」之人(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行偵辦)介紹加入TELEGRAM暱稱「C羅」、「孫三娘」等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提款車手。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方式、時間對伊施以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將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再由「周老」將上開金融卡及密碼轉交予被告，由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自附表所示帳戶提領附表所示金額，致伊受有新臺幣(下同)29萬7,000元之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，於上開時間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遭被告提領共29萬7,00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審訴字第1555號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其成立加重詐欺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本件請求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			
詐欺方式、時間	金融帳戶	提領時間/地點	提領金額 （新臺幣）
遭假偷警之詐欺方式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於114年4月初將所申辦右列之彰化銀行提款卡交出。	黃春蘭所申辦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㈠114年5月11日9時35分至9時37分/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彰化銀行-中壢分行） ㈡114年5月14日17時25分至17時28分/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（彰化銀行-青埔分行）	㈠共計提領5筆/共計提領14萬7,000元。 ㈡共計提領5筆/共計提領15萬元。